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第：苗檢映陽 114 偵 10322 字第 002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322 號詐欺案件，應送達予
本案被告 NGUYEN THI TIEU MI 之刑事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 NGUYEN THI TIEU MI 於中華民國 115
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4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
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
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